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6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(以下簡稱本院)為分配本院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經費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教學、研究經常門、資本門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 - (二)其他經費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當然委員：本院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選任委員：本院所屬各系所以無名單記方式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